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3/1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
	機關名稱	經濟部
	單位名稱	商業司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	林怡君
	聯絡電話	(02)23212200分機8300
	傳真號碼	(02)23947444
	電子郵件信箱	yjli@moe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2006580
	標案名稱	111年度「商業服務業節能低碳推動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6 -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8,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13.21 經濟部能源局 補助金額 8,000,000元
招標資料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3/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15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8元</td></tr> <tr> <td>總計</td><td>178元</td></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即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至本部總務司出納科(D107室)繳交領標費新台幣300元後，憑據至本部總務司事務科(D206室)領取招標文件。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4/12 17:00									
開標時間	111/04/13 10:15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其 他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私立大學(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法人登記證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教育部核准大專院校設立公函等之影本)。 二、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1期或前1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								

		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